

常熟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常协调办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常熟市个体工商户智慧审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，推进市场主体注册便利化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市协调办制定了《常熟市个体工商户智慧审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熟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



常熟市个体工商户智慧审批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，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，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，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国务院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5〕113号）、苏州市政府《关于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〔2016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市场主体注册便利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实现政务服务效率和群众办事体验“双提升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依托智慧审批系统，在全市自助机终端开通个体工商户开业智慧审批功能，对于经营场所产权明晰，且房屋性质为商业及其他、城镇非独立住宅的个体户，实现无人工审批，申请即领照，进一步为申请人提供便利化服务，减少窗口人工审核工作量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人证核验。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验，包括证件

信息读取、人脸扫描、人证比对和智能识别，确保人和证的一致性。核验通过后，开始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填报。

（二）登记申请。支持申请人进行名称自主申报，申报过程中，系统自动关联禁用字库、限用字库、行业特征禁用库，实时予以限制。申报成功后，申报的名称将纳入名称库，进行名称保护。下一步进行登记信息填报，包括市场主体基本信息、经营者信息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上传。在填报过程中，系统对经营场所进行产权核验，自动剔除涉及前置许可和禁设的经营范围条目，同时系统会进行黑名单等规则的检查。

（三）电子签名。申请人信息填报完成后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系统后台自动生成文书后，相关人员（经营者、委托代理人）需通过江苏市场监管 APP 进行电子签名。

（四）智能审核。相关人员完成电子签名后，系统会对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赋予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（五）执照打印。个体户的经营者或者委托代理人，通过人证核验后，可自助打印纸质营业执照、登记通知书等文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要充分利用智慧审批系统，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自助终端进行申请。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反馈软件公司，改善群众办事体验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市资规局、

大数据局以及软件公司的沟通协调，对智慧审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，不断优化系统设置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板块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智慧审批服务，提高智慧审批模式知晓率，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。